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柯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山煤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特休及國定假日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752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其中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休及國定假日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等45萬752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即應先徵收2060元（計算式： $6180\text{元}-6180\text{元}\times\frac{2}{3}=2060\text{元}$ ）；而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。是以，扣除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60元（計算式： $2060\text{元}+4500\text{元}=656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馮姿蓉